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，本人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，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《常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愿按照《常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“信用常州”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。

三、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
五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。

六、不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务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在评审活动中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八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
九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。

十、在评审活动中，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，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，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时，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。

十一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；受到非法干预的，及时向财政、监察等部门举报。

十二、承诺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予以公开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